济南市历城区建筑用中空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取产品应为同一结构、同一型号的建筑用中空玻璃产品。在库存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30 块(15 块作为检验样品,15 块作为备用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取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平面普通中空玻璃、平面充气中空玻璃。

1.4 抽样数量

建筑用中空玻璃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块,其中15块作为检验样品,15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建筑用中空玻璃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偏差	厚度允许偏差	GB/T 11944
		外道密封胶宽度	GB/T 11944
		内道丁基胶层宽度	GB/T 11944
2	点露		GB/T 1194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1944 中空玻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对厚度允许偏差、外道密封胶宽度、内道丁基胶层宽度进行检验时,在所抽样品中,随机抽取3块样品检验,3块样品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